

ICS 71.040.30

G 63

备案号: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3498—2014

代替 HG/T 3498—1999

化 学 试 剂 乙 酸 丁 酯

Chemical reagent—*n*-Butyl acetate

2014-12-31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3498—1999《化学试剂 乙酸丁酯》，与 HG/T 3498—1999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含量分析纯规格由“99.0 %”提高到“99.5 %”，化学纯规格由“98.0 %”提高到“99.0 %”（见 4，1999 年版的 4）；
- 正丁醇分析纯规格由“0.3 %”提高到“0.2 %”（见 4，1999 年版的 4）；
- 酸度的单位由“mmol/100 g”调整为“mmol/g”（见 4，1999 年版的 4）；
- 修改了含量的测定方法（见 5.2，1999 年版的 5.1）；
- 重金属的测定增加了硫化钠-丙三醇比色法（见 5.8，1999 年版的 5.7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会（SAC/TC63/SC3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佳、余辣娇、徐国中、王军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GB 3289—1960、HGB 3498—1982、HG/T 3498—1999。

化学试剂 乙酸丁酯

警告：本标准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，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化学试剂 乙酸丁酯”的性状、规格、试验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及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“化学试剂 乙酸丁酯”的检验。

示性式： $\text{CH}_3\text{COO}(\text{CH}_2)_3\text{CH}_3$

相对分子质量：116.16（根据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- 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- GB/T 606 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·费休法
- GB/T 611—2006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
- 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9722—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- GB/T 9735 化学试剂 重金属测定通用方法
- GB/T 9736—2008 化学试剂 酸度和碱度测定通用方法
- GB/T 9737 化学试剂 易炭化物质测定通则
- GB/T 9740 化学试剂 蒸发残渣测定通用方法
-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- GB 15346 化学试剂 包装及标志
- HG/T 3921 化学试剂 采样及验收规则

3 性状

本试剂为具有特殊香味的无色透明液体。能与醇、醚和一般有机溶剂混溶，微溶于水。

4 规格

乙酸丁酯的规格见表 1。

HG/T 3498—2014

表 1 乙酸丁酯的规格

名 称	分 析 纯	化 学 纯
含量[CH ₃ COO(CH ₂) ₃ CH ₃]，w/%	≥ 99.5	99.0
密度(20 ℃), ρ/(g/mL)	0.878~0.883	0.878~0.883
蒸发残渣,w/%	≤ 0.001	0.005
酸度(以 H ⁺ 计)/(mmol/g)	≤ 0.000 8	0.001 6
正丁醇(C ₄ H ₉ OH),w/%	≤ 0.2	0.5
易炭化物质	合格	合格
重金属(以 Pb 计),w/%	≤ 0.000 1	0.000 1
水分(H ₂ O),w/%	≤ 0.1	0.3

5 试验

5.1 一般规定

本章中除另有规定外, 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, 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 样品均按精确至 0.1 mL 量取, 所用溶液以“%”表示的除“乙醇(95%)”外其他均为质量分数。

5.2 含量

5.2.1 试剂、材料及仪器

应符合 GB/T 9722—2006 第 5 章、第 6 章的规定。

5.2.2 测定条件

检测器: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
载气及流速: 氮气, 0.64 mL/min。

色谱柱: HP-5 (5%苯基-95%二甲基聚硅氧烷) 石英毛细管柱(或能达到同等分离效果的其他毛细管柱)。

柱长: 30 m。

柱内径: 0.32 mm。

液膜厚度: 0.25 μm。

柱温度: 85 ℃。

汽化室温度: 240 ℃。

检测室温度: 200 ℃。

不对称因子: $f \geq 0.64$ 。

难分离物质对分离度: $R \geq 1.5$ (正丁醇和乙酸丁酯)。

色谱柱有效板高: $H_{eff} \leq 0.43$ mm。

进样量: 0.2 μL。

分流比: 80 : 1。

组分相对主体的相对保留值: $r_{\text{甲酸丁酯}, \text{乙酸丁酯}} = 0.84$; $r_{\text{乙酸异丁酯}, \text{乙酸丁酯}} = 0.91$; $r_{\text{正丁醇}, \text{乙酸丁酯}} = 0.78$ 。

5.2.3 定量方法

按 GB/T 9722—2006 中 9.2 的规定测定。正丁醇相对于乙酸丁酯的质量校正因子 $f_{\text{正丁醇}}$ 为 0.97。

5.3 密度

按 GB/T 611—2006 中 4.2 的规定测定。

5.4 蒸发残渣

量取 113 mL (100 g) 样品，按 GB/T 9740 的规定测定。

5.5 酸度

量取 10 mL 乙醇 (95 %)，加入 2 滴酚酞指示液 (10 g/L)，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OH})=0.02 \text{ mol/L}$] 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，保持 30 s。加入 11.3 mL (10 g) 样品，摇匀，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OH})=0.02 \text{ mol/L}$] 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，并保持 30 s。结果按 GB/T 9736—2008 中 5.1.2 的规定计算。

5.6 正丁醇

同 5.2。

5.7 易炭化物质

按 GB/T 9737 的规定测定。量取 5 mL 硫酸 (优级纯，95.0 %±0.5 %)，置于 50 mL 干燥的比色管中，冷却至 10 °C±1 °C，在振摇下逐滴加入 5 mL 样品 (此时温度不得超过 20 °C)，放置 5 min。溶液所呈颜色不应深于下列标准色。

分析纯： $\frac{\text{P}}{2}$ 或 $\frac{\text{R}}{2}$ ；化学纯：P 或 R。

5.8 重金属

量取 11.3 mL (10 g) 样品，注入蒸发皿中，在水浴上蒸干，加入 1 mL 乙酸 (冰醋酸)，再蒸干，残渣溶于 0.2 mL 乙酸溶液 (30 %) 及少量热水中，稀释至 25 mL，按 GB/T 9735 的规定测定。溶液所呈暗色不应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是取含 0.01 mg 的铅 (Pb) 标准溶液及 0.2 mL 乙酸溶液 (30 %)，稀释至 25 mL，与同体积试液同时进行同样处理。

5.9 水分

量取 5.7 mL (5 g) 样品，以 5 mL 甲醇为溶剂，按 GB/T 606 的规定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HG/T 3921 的规定进行采样及验收。

7 包装及标志

按 GB 15346 的规定进行包装、贮存与运输，并给出标志，其中——

包装单位：第 4、5 类；

内包装形式：NB-20，NBY-20，NB-21，NBY-21，NB-23，NBY-23，NB-24，NBY-24，NB-27，NBY-27，NB-28，NBY-28，NB-29，NBY-29；

隔离材料：GC-2，GC-3，GC-4；

外包装形式：WB-1；

标签：符合 GB 15258 规定，注明“易燃液体”。